

证券代码：833857

证券简称：时光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7月7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6月8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（1）姓名或名称：海通（吉林）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婧、李德志、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（1）姓名或名称：李晋文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(2) 姓名或名称：上海恬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晋文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(3) 姓名或名称：上海九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上海恬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李晋文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(4) 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先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孙永胜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永欣、上海豪珈律师事务所

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海通企业在 2015 年向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时光科技”）投资 1995 万元用于认购时光科技新增发行股份 133 万股，并签订了《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》及《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《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中约定了业绩补偿事项：李晋文、恬艺公司、九驰企业、先决企业向海通企业保证，增资完成后，时光科技公司 2015 和 2016 年税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0000 万元，否则李晋文、恬艺公司、九驰企业、先决企业需在 2016 年度时光科技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双方约定的公式以现金形式向海通企业支付业绩补偿。2017 年 8 月 15 日，海通企业、李晋文、恬艺

公司、九驰企业、先决企业、时光科技公司就业绩补偿支付事宜达成《业绩补偿协议》，《业绩补偿协议》约定，李晋文应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向海通企业支付业绩补偿金 2,211,233.63 元，海通企业同意李晋文延期一年支付业绩补偿，即李晋文应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前将前述业绩补偿金支付完毕，延期支付期间，李晋文同意按年 8% 向海通企业且支付延期补偿金，并在 2018 年 4 月 19 日前将业绩补偿和延期补偿一并支付给海通企业。李晋文如未按时向海通企业全额支付业绩补偿及延期补偿，应就未支付完成部分按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海通企业支付逾期利息，直至李晋文支付完毕为止。恬艺公司、九驰企业、先决企业承诺，对李晋文在《业绩补偿协议》项下所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请求依法判令李晋文支付海通企业业绩补偿金 2,211,233.63 元；
- 2、请求依法判令李晋文支付海通企业，以业绩补偿金 2,211,233.63 元为基数，按照 8%/年为标准，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延期补偿金 340,038.59 元（暂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为 340,038.59 元，详见延期补偿金计算表）；
- 3、请求依法判令李晋文支付海通企业，以应付未付业绩补偿金及延期补偿金未基数，按照 0.05%/日为标准，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（暂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为人民币 390,459.64 元，详见逾期利息计算表）；

4、请求依法判令李晋文向海通企业支付律师费 71,200 元，以上四项诉请金额暂计为 3,012,931.86 元；

5、请求依法判令恬艺公司、九驰企业、先决企业对李晋文在以上四项诉请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6、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李晋文、恬艺公司、九驰企业、先决企业负担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1、被告李晋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向原告海通(吉林)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人企业(有限合伙)支付业绩补偿金 2,211,233.63 元及延期补偿金 176,898.69 元及逾期利息（逾期利息以 2,388,132.32 元为基数，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起按照万分之五计算）；

2、被告李晋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向原告海通(吉林)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人企业(有限合伙)支付律师费 71,200 元；

3、被告上海恬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先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九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本判决第一、第二项确定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

4、驳回原告海通(吉林)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人企业(有限合伙)其他诉讼请求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李晋文积极与股东海通(吉林)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人企业(有限合伙) 协商，目前还在协商中。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公司作为市场主体关注公司股东且只负有协助义务，预计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银行账户使用正常，资金使用状况未受影响。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0）吉 01 民终 1412 号

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11日